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7 年度第 6 次(第 230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8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00 分

地點：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壹、主席：戴校長昌賢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金紜昌

## 貳、107學年度學術、行政單位主管人事布達

### 參、主席報告

現今科技應用技術快速演進，5G的無線傳輸世代即將到臨，無論是物聯網、大數據等應用技術將改變許多生活面貌，為了國家競爭力，政府科技施政方向也開始調整，例如本年度科技部減少各項科技計畫補助項經費，來投入人工智慧(AI)相關研究發展。AI的應用層面相當廣，各類學門都可朝AI發展。最近，科技部規劃由本校與成功大學、嘉義大學在南部成立智慧農機中心，就是很好的例子。因此，各位同仁在研究發展上，結合跨領域並將最新的科技融入目前研究成果，不僅能增進應用層面，也能融入課程，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

肆、前次會議紀錄：准予備查。

伍、前次會議執行情形：列入紀錄准予備查。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7 年度第 229 次行政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				
編號	案 由	決議/交辦事項	執行單位	執 行 情 形
S107024	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三條及第四條附表一，並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依修法程序提 107 年 6 月 11 日第 6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S107025	修訂「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u> 」部分條文。	修正通過。	教務處	依決議執行，並於學校搶先報公告周知。
S107026	修訂「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赴海外研習獎補助要點</u> 」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	教務處	依決議執行，並於學校搶先報公告周知。
S107027	修訂「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活動補助要點</u> 」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	研發處	照案辦理，並上傳於研發處網頁，公告周知。
S107028	訂定「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辦理國際研討會暨邀請國外專家學者講學補助要點</u> 」。	修正通過。	研發處	照案辦理，並上傳於研發處網頁，公告周知。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7 年度第 229 次行政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

編號	案 由	決議/交辦事項	執行單位	執 行 情 形
S107029	修訂「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u> 」部分條文。	修正通過。	國 際 事 務 處	將再提第 230 次行政會議討論。
S107030	修訂「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公務人員數位學習推動方案</u> 」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	人 事 室	已於 107 年 7 月 8 日以屏科大人字第 1071600354 號函公告週知本校同仁。
S107031	訂定「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友證管理作業要點</u> 」。	照案通過。	職 涯 發 展 處	照案辦理並公告實施。
S107032	訂定「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青年傑出校友遴選辦法</u> 」。	修正通過。	職 涯 發 展 處	照案辦理並公告實施。
S107033	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預定自 107 年 06 月 01 日起至 108 年 05 月 30 日公開舉辦「野生動物收容照養、醫療與教育研究經費及物資勸募」活動，請核備。	照案通過。	研 究 總 中 心	已於 107 年 7 月份完成衛福部公益勸募活動申請，並將自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辦理本活動募款作業。
S107034	擬訂定本校「 <u>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u> 」，請討論。	照案通過。	研 究 發 展 處	照案辦理，並上傳於研發處網頁，公告周知。

## 伍、各單位重要工作報告：

### 教務處

- 一、請各系所授課教師於 107 年 9 月 10 日前上網填寫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中英文課程大綱」暨「課程進度表」、「課程教材」及「課餘留校時間」，並將學生缺曠課之扣分規定公告於數位學習平台內。
- 二、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申請作業，申請至開學日(9 月 16 日)止，敬請各系所務必於 9 月中旬完成會議審議，相關文件將於 10 月 1 日截止收件。
- 三、因應教育部統一調降四技二專餐旅休閒領域系科招生名額 2%，將餐旅系及休運系日間部調減之各 1 名額調入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日間部；休運系進修部調減之 1 名額調入生機系進修部。

### 學務處

- 一、107 學年度新生暨家長座談會：

地區	時間	地點
北區	8月18日(六)14:20	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6樓國際會議廳
中區	8月19日(日)09:20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總館2樓國際會議廳
南區	8月19日(日)13:50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南館S112演講廳

二、時序進入夏季，正值登革熱流行期，請各單位於暑假期間加強校園登革熱防治，加強權管土地、房舍、設備設施之管理維護，主動做好孳生源清除工作，共同降低登革熱流行風險避免孳生病媒蚊傳播疫情。鑑於校園已放暑假，為降低登革熱流行風險，請各單位配合辦理以下事項：

- (一) 落實環境管理及清除病媒蚊孳生源：請各單位持續依「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落實校園環境巡檢，雨後尤需立即巡查，以及依「巡、倒、刷、清」原則確實完成清除病媒蚊孳生源工作。
- (二) 加強衛生教育宣導：向教職員工生宣導，前往流行地區於戶外環境，宜著淡色長袖衣褲，並在皮膚裸露處塗抹衛福部核可的防蚊藥劑，強化師生防疫知識及自我保護技巧意識。
- (三) 提醒於流行地區來(返)臺師生入境後，應自我健康監測14天，如出現發燒、頭痛、後眼窩痛、肌肉關節痛、出疹等狀況時，應儘速就醫並主動告知旅遊史；另離開茲卡病毒流行地區後，請依循衛福部疾病管制署（以下簡稱疾管署）公布之「1+6原則」進行防護。

### 三、性別平等

- (一) 針對校外實習前，建議各教學單位於辦理講習時，應列入性平宣導，強化有關職場性騷擾宣導；學校輔導老師（校內實習督導）輔導訪視如覺察疑似性平事件，應告知校安中心進行通報並於單位討論協助其他必要措施，惠請各單位於系務會中再次宣達實習指導老師知悉。
- (二) 107學年度剛開始，惠請各系主任主動關心並適當輔導系學會辦理迎新活動內容，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
- (三) 邆來，校內發生幾起國際學生校園性平事件，涉及不同文化間國際禮儀、社交禮儀，必須以尊重對方意願為前提，才能展現的合宜行為，避免侵犯到他人身體自主權，如果當事人在當下感覺到不舒服，就應當場告知、制止對方。
- (四) 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及36條，知悉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之24小時法定通報責任，違反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 1、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

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 2、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6 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1)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 (2)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 3、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6-1 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

學校或主管機關對違反前項規定之人員，應依法告發。

### 秘書室

- 一、同仁線上簽核公文時，如有必要請主動調整公文流程，加會相關單位提供意見。
- 二、各項簽呈核定內容及會議決議事項，請主管督導承辦同仁於期限內完成交辦事項。
- 三、教育部大專院校校務資訊公開系統，及各媒體發表學校排名皆聯結技專基本資料庫，其呈現或報導內容，對學校影響甚鉅。請填報同仁謹慎、主動跨單位協調，周延收集各項數據，並請各位主管協助覆核，如實呈現學校之辦學績效。
- 四、請各位主管協助確認單位所屬同仁、計畫助理、工讀生等，務必辦妥汽機車通行證。

### 研究發展處

- 一、科技部計畫申請案，請轉知所屬教師踴躍提出申請：

計畫名稱	校截止日
臺灣-捷克(MOST-TACR)國際合作鏈結法人(DELTA)計畫	107.08.02
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	107.08.27
科技部與法國在臺協會 108-109 年度共同補助之「幽蘭計畫」	107.08.31
補助學者提昇國際影響力計畫	隨到隨審
2018~2020 年成功參與歐盟 Horizon 2020 團隊型研究計畫	隨到隨審

- 二、研究發展處獎補助案申請時程，請轉知所屬教師踴躍提出申請：

計畫名稱	校截止日
------	------

計畫名稱	校截止日
107 年度獎勵教師發表學術期刊論文申請	107.08.14
107 年度第 2 次發明專利補助申請	107.09.03
高教深耕計畫跨領域研究團隊專案	【C 類型】107.09.30
跨國研究先導計畫專案	107.09.30
推動(專利)技術商品化補助專案	107.09.30

### 三、國際產學合作廠商需求說明：

項目	公司	需求說明
1	馬來西亞 Tan Chong Group： 成立於 1957 年，核心業務是汽車行業，從零件製造，裝配到營銷和貿易。目前集團旗下有 4 家上市公司，即 Tan Chong Motor Holdings Berhad，APM Automotive Holdings Berhad，Warisan TC Holdings Berhad 和 Tan Ch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其業務範圍從汽車行業到旅遊行業和消費者產品。Tan Chong Group 有興趣將業務多元化發展到農業和畜牧業等不同領域。	1.尋求可合作開發的農業生產項目或模式。 2.本校已建立或計畫要商品化並推向市場的任何農產品項目。 著重於： --水果作物，短週期（如甜瓜） --蔬菜 --水產養殖和畜牧業 --農業廢物增值產品
2	汶萊 Golden Corporation Sendirian Berhad： 台灣的外國直接投資公司 Golden Corporation Sdn Bhd (GC) 受 Semaun Marine Resources Sdn Bhd (SMR) 的邀請，在 Tutong 的 Serambangun 開發了“多用途海洋資源加工和商業中心”項目。GC 負責該項目的開發，並承擔所有 CAPEX 的全部承保責任；包括工廠，機器和技術。 這個多用途海洋資源加工和商業中心是汶萊第一家海鮮加工廠，設備齊全，配備了所有現代技術。多用途海洋資源處理和商業中心已於 2012 年 6 月完工並開始全面運營。	尋求本校水產養殖相關技術

### 國際事務處

- 一、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共 172 件，除了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以外，已於 6 月底完成各系所審查及公告錄取核可入學及獎學金名單。待教育部核可招生員額後，預計將於 8 月上旬公告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錄取核可入學及獎學金名單。
- 二、本處將於 7 月 16 日至 8 月 12 日辦理「韓京大學暑期遊學團」、8 月 19 日至 24 日辦理「馬來西亞中學生暑期工作坊」，敬請語言中心及各活動課程相關系所、指導老師及生活輔導組在研習、生活及各方面的協助，以推動國際學生與本校師生順利交流、研習。
- 三、106 學年度「日本奈良大學暑期研習團」及「泰國 RMUTT 暑期研習團」各 4 週活動：日本研習團活動時間自 7 月 9 日至 8 月 7 日，共有學生 5 人參加；泰國研

習團活動時間自 7 月 8 日至 8 月 4 日，共有學生 11 人參加。感謝語言中心協助配合設計安排學生於行前修習英、日、泰語加強課程及熟悉當地文化。學生返國後需呈報並分享學習心得及成果，以為後續相關學習活動之參考及宣導。

四、教育部臺泰科技大學聯盟共同實習計畫（TKP）本年度 10 位泰國學生已於 6 月 1 日前陸續抵達我校及北科大等各實習聯盟校，臺方四校聯盟共同推派 15 位學生亦已於 7 月 1 日赴泰國企業與機構，各自進行為期 2 個月之實習。工學院副院長李佳言教授及材料工程研究所洪廷甫教授於 7 月 1 日共赴曼谷參加開訓典禮，並進行學術交流與洽談雙方未來合作事宜；8 月 30 日將於泰國曼谷辦理結訓典禮。

五、為活絡熱帶農業大學聯盟(University Network for Tropical Agriculture, UNTA)，本處已於本年 6 月底公告聯盟校「特色校園影片」競賽簡章，徵件至 9 月底，藉此機會介紹聯盟校之特色，以增進校際認識與交流；研發處公告鼓勵本校教師邀請聯盟校教師至本校進行短期訪問及研究，聯盟校教師將於 7 月至 9 月間蒞校進行短期交換及研究；另將於 10 月赴印尼布勞爪哇大學參與第 8 屆聯盟會議。

六、8 月 7~11 日將前往印尼巴貝卡、雅加達、棉蘭參加「2018 年印尼臺灣高等教育展」，特安排新成立之印尼校友會派員協助本次招生活動，預期將吸引更多優秀學生就讀本校。本校印尼學位生是國際學生人數大宗，以 106 學年度為例，外國學位生 301 名中印尼學位生 36 名，僅次於馬來西亞 (68) 及泰國 (47)。本校印尼學位生一直以來以碩、博士研究生居多。

七、本校泰國臺灣教育中心將於 8 月 23 日至 27 日假泰國 Gateway Ekamai 百貨公司舉辦「2018 泰國臺灣高等教育展」，國立臺灣大學等 27 所公私立大學校院共同參與，本次行程將特別辦理「2018 臺泰高等教育產學工作坊」，並安排參訪泰國拉卡邦先皇技術學院 (KMITL)、泰國中華國際學校及 Siam Snail 公司等，預計將吸引約 2,000 名泰方各校代表、學生及家長到場參觀，對於推廣我國高等教育及招收泰國學生有顯著的效益，亦更加提升本校於泰國地區的曝光率與知名度。

## 圖書與會展館

一、為提供本校教職員生及讀者更優質的閱覽環境，本館於 7 月起進行多項工程，期間產生噪音、振動、粉塵及影響交通動線，造成周邊諸多不便尚祈見諒。各單位如有場地借用需求，視完工進度酌情開放申請，惠請與本館相關場地借用窗口承辦人聯繫洽詢。詳請參閱網頁公告：<https://goo.gl/qQuLMZ>

二、原定 7-8 月「黃天華石在創藝」個展，因配合校友服務中心「貴賓室暨會議室」工程施工，暫停展覽活動，9 月份再行恢復展覽。

三、為鼓勵暑假期間借書返鄉閱讀，自 6 月 18 日開始暑假圖書借期展延服務自 9 月 21 日，詳細借期請參閱網頁公告：<https://goo.gl/e9Cg19>

四、「親愛的，我把誠品買回來了」八月號將有 48 本新進書籍，歡迎借閱。

## 語言中心

一、因應高教深耕計畫推動學生專業（職場）外語能力提升，請日間大學部各系（學程）提供專業英語（外語）試卷等相關資訊，於 107 學年度起針對入學新生進行前測，用以評估本校學生未來在學期間專業英語（外語）能力提升之狀況。請於 107 年 8 月 24 日前將試題與解答以電子郵件附件寄至 fengyi@mail.npu.edu.tw (賴鳳依小姐，主旨請標明系名)，俾利辦理後續作業事宜。

## 人事室

- 一、銓敘部函以，夫妻同為公保被保險人，符合「參加公保年資滿 1 年以上，依法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以及養育 3 足歲以下子女」之條件，即得依規定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至於夫妻同為公保被保險人，於養育 2 名以上之 3 足歲以下子女，且依規定得同時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例如養育雙（多）胞胎子女）並符合前述條件者，得同時請領不同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 二、勞動部函以，勞工延長工作時間或休息日工作後選擇補休，補休期限屆期或契約終止未補休之時數，雇主發給之工資應否併入平均工資計算，應視各該未補休時數之原延長工作時間或休息日工作時間是否在計算事由(即終止勞動契約)發生之當日前 6 個月內而定。
- 三、107 學年度新任之兼任行政職主管，如未曾持有玉山銀行國民旅遊卡者，請洽人事室申請國民旅遊卡，另 107 學年度伊始，兼行政職教師具有 14 天以上休假資格者，依現行國民旅遊卡消費核銷之相關規定，一般消費額度為 8000 元，旅遊額度為 8000 元，請兼行政職之教師提前安排休假前往國民旅遊卡合格特約商店消費，以免產生學期結束逾期無法核銷之情事，有關國民旅遊卡消費相關規則，請參閱本校人事室國民旅遊卡消費專區 Q&A。
- 四、本學期因應推動跨領域學習及研究，本校開始推動引進研究人員制度，跨領域研究學習及研究總中心新聘部分研究人員。此等人員將安排至系（所）至少教授一門課程，並得辦理教師（資格）送審。

## 陸、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7 年 7 月 3 日臺教技（三）字第 1070095048 號函辦理。本校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經教育部審核，需涵蓋「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審核基準第 2 點各款規定，修改本辦法。
- 二、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第二條	現行條文第二條所指

<p>本辦法所稱彈性薪資係指月支本薪(年功薪)及學術研究費等法定加給以外之給與。</p>	<p>本辦法所稱彈性薪資之發給係透過發給法定加給以外之給與。</p>	<p>法定加給係指月支本薪(年功薪)及學術研究費，爰予明訂。</p>
<p>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彈性薪資得依據下列要點之規定提出申請。依不同績效指標，同時獲獎得重複支領。</p> <p>一、教學獎勵：依據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要點」辦理，權責單位為教務處。教學特優教師名額以不超過當學年度全體教師人數 20% 為原則。</p> <p>二、研究獎勵：依據本校「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產學合作研究獎勵作業要點」、「延攬特殊優秀及頂尖傑出人才執行要點」及「傑出貢獻特聘教授獎勵要點」辦理，權責單位為研發處。研究特優教師名額以不超過當學年度全體教師人數 20% 為原則。</p> <p>三、服務獎勵：依據本校「優良導師評選獎勵要點」及「教師兼任功能性職務績優教師獎勵金支給要點」辦理，權責單位分屬學務處及人事室。服務特優教師名額以不超過當學年度全體教師人數 10% 為原則。</p>	<p>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彈性薪資得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績效及專利獎勵要點」、「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要點」、「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優良導師評選獎勵要點」、「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術期刊論文發表獎勵要點」、「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傑出貢獻特聘教授獎勵要點」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兼任功能性職務績優教師獎勵金支給要點」規定提出申請，同時獲獎得重複支領。</p>	<p>修訂本校彈性薪資各子法之分工，並應符合教育部彈性薪資方案原則 3 規定各類人才核給比例。</p>
<p>第六條 特殊優秀人員之認定，應兼顧教學、研究、服務各面向之績效，前條各要點所訂之獎勵應訂定審核機制、最低薪資差距比例、核給期程、定期評估標準，並組成審查委員會評估績效卓著者，方可核給彈性薪資。</p>	<p>第六條 前述各要點應訂定彈性薪資差距比例、核給期程、人才核給比例、績效考核及獲得彈性薪資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佔獲獎勵人數之最低比率。</p>	<p>配合教育部彈性薪資方案原則 1、原則 3 及原則 5 之規定予以修訂。</p>
<p>第七條 第五條所訂各要點除無法由副教授職級以下人員獲獎外，應訂定獲得彈性薪資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佔獲獎勵人數之最低比率。但當年度(學年度)執行情形無副教授以下職級人員獲獎勵者，不在此限。</p> <p>「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得依不同領域分級補助。</p>		<p>1. 本條新增。 2. 配合教育部彈性薪資方案原則 4 及原則 8 之規定予以修訂。</p>
<p>第八條 延攬或留任特殊優秀國內及國際人才如具備榮獲諾貝爾獎、中央研究院院士、教育部國</p>		<p>1. 本條新增。 2. 配合教育部彈性薪資方案原則 2 及原</p>

<p><u>家講座、教育部學術獎、科技部傑出獎或國際間與前列相等榮譽者，本校得組成專案委員會審議其績效表現，採隨到隨審制並比照該專業領域之國際薪資標準核給彈性薪資。</u></p> <p><u>優秀國內及國際人才任用標準、彈性薪資核給規範及未來績效要求，由專案委員會訂定之。</u></p>		<p>則 7 之規定予以修訂。</p>
<p><b>第九條</b></p> <p><u>本校應提供對新聘特殊優秀國內及國際人才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u></p> <p><b>一、教學支援：</b></p> <p>(一)以不超基本教學鐘點為原則進行排課。</p> <p>(二)得提供教學助教以協助教學。</p> <p><b>二、研究支援：</b></p> <p>(一)協助教師研究成果之推廣(如：專利、技轉)。</p> <p>(二)協助教師與產業界進行媒合。</p> <p>(三)提供研究所需之儀器或設備。</p> <p><b>三、行政支援：</b></p> <p>(一)得補助國外傑出人士到校應聘及報到之機票與國內交通費。</p> <p>(二)優先入住本校學人宿舍，並補助其在校所需之空間與設備。</p>		<p>1.本條新增。</p> <p>2.配合教育部彈性薪資方案原則 6 之規定予以修訂。</p>
<p><b>第十一條</b></p> <p><u>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u></p>		<p>1.本條新增。</p> <p>2.增訂如遇本辦法未盡事宜之適用法源。</p>

三、通過後報部備查。

決議： 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要點」部分條文。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修正「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修正本要點。

二、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2-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審議機制：	五、審議機制：	1.部份條文內容調

<p>教學特優教師評審委員會每學年舉辦一次，遴選分為二階段：</p> <p>(一)第一階段：評審委員會對候選教師所提報告書進行考核評分。</p> <p>(二)第二階段：評審委員會請候選教師進行簡報與提問，評審委員得對候選教師所授課程學生進行訪談。</p> <p>(三)候選教師經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授予教學特優教師獎狀，並支給教學特優彈性薪資獎勵。</p> <p><b>(四)</b>遴選教學特優教師名額以不超過當學年全體教師人數 5% 為原則，獲獎人數由委員會視當年度經費及評選狀況決定，未達評選標準得從缺。副教授以下職級之獲獎人數不得低於總獲獎人數之 20%。</p>	<p>教學特優教師評審委員會每學年舉辦一次，遴選分為二階段：</p> <p>(一)第一階段：評審委員會對候選教師所提報告書進行考核評分。</p> <p>(二)第二階段：評審委員會請候選教師進行簡報與提問，評審委員得對候選教師所授課程學生進行訪談。</p> <p>(三)候選教師經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授予教學特優教師獎狀，並支給教學特優彈性薪資獎勵。</p> <p><b>(四)教學特優教師獎勵期限為 1 年，獎金核發級距分為 14 萬 4 千元、12 萬元、9 萬 6 千元。</b></p> <p><b>(五)</b>遴選教學特優教師名額以不超過當學年全體教師人數 5% 為原則，獲獎人數由委員會視當年度經費及評選狀況決定，未達評選標準得從缺。副教授以下職級之獲獎人數不得低於總獲獎人數之 20%。</p>	<p>整至第六點， 2.條次變更。</p>
<p><b>六、獎勵期程、薪資差距：</b></p> <p><u>教學特優教師獎勵期限為 1 年，獎金核發級距分為 14 萬 4 千元、12 萬元、9 萬 6 千元。獎勵後之薪資與校內同等級人員薪資比例約 1.1:1 至 1.2:1。</u></p>		<p>1.本條新增。</p> <p>2.依教育部彈性薪資方案原則 3 及本校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第六條之規定，應訂核給薪資之最低薪資差距比例。</p>
<p><b>七、定期評估：</b></p> <p><u>教學特優教師須協助本校推動教師教學品質提升活動，擔任本校所舉辦相關教學專業成長活動或教學觀摩研討會進行教學經驗教授。並於彈性薪資支給期限屆滿後 1 個月提出績效報告，由各學院教評會進行績效評估，並送評審委員會審查，如未符標準，得收回部份彈性薪資獎勵。績效評估標準由各學院自行訂定。</u></p>	<p><b>六、教學特優教師須協助本校推動教師教學品質提升活動，擔任本校所舉辦相關教學專業成長活動或教學觀摩研討會進行教學經驗教授。</b></p>	<p>1.條次變更。</p> <p>2.依教育部彈性薪資方案原則 5 及本校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第六條之規定，新增定期評估採提出績效報告交由各學院進行評估之標準。</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延攬特殊優秀及頂尖傑出人才執行要點」。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明：**

一、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為延攬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及國際頂尖傑出人才，訂定本要點。

**二、訂定條文說明：**

要點名稱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延攬特殊優秀及頂尖傑出人才執行要點(草案)	
條文內容	說明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及國際頂尖傑出人才，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延攬特殊優秀及頂尖傑出人才執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要點訂定目的及依據說明
二、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育部編列經費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本要點經費來源說明
三、本要點所核給之經費，為本校於年度延攬人才時給予受延攬人本薪以外之彈性薪資。	本要點彈性薪資給予對象及定義
四、為審議本要點給予彈性薪資對象，本校應組成獎勵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獎審會)。由校長聘請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育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計主任、人事主任及本校教師會代表(2至3名)組成，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聘期自校長核定之日起至該年度結束為止。	本要點審查委員會議組成規定
五、本要點之彈性薪資級距規定如下： (一)彈性薪資級距之等級分為特殊優秀人才及頂尖傑出人才，兩種等級。 (二)各級距可獲彈性薪資額度由本校獎審會依本要點第二點補助經費情形開會議訂之，其中特殊優秀人才給予彈性薪資每月至少應為新臺幣10,000元以上，頂尖傑出人才給予彈性薪資每月至少應為新臺幣50,000元以上。	訂定彈性薪資級距
六、本要點所延攬對象(以下簡稱受延攬人)應同時符合下列第一至三項及第四或第五項資格條件： (一)受延攬人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或於本校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 (二)受延攬人應正式納入本校編制內之按月支給待遇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三)受延攬人於本校正式納編時，年齡應在五十五歲以下。 (四)本要點所稱特殊優秀人才資格需符合下列任一項者： 1.獲國家級獎項(如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行政院傑出科技人才獎或相當層級之獎項等)者。 2.著有重大學術貢獻之期刊論文或專書者，具傑出學術成果者。 3.在國內外學術組織擔任重要職務或獲頒授重要學術獎項者。 4.於產業界具相當成就且具國際影響力，能夠協助本校產業研究團隊組成並帶動產業技術升級者。 (五)本要點所稱頂尖傑出人才資格需符合下列任一項者： 1.曾服務於國際一流學術研究機構或國際知名公司任職5年以上，具國際學術聲譽或具掌握達國際領先水準之核心技術，並有領導學術研究團隊之經驗。 2.曾獲得諾貝爾獎、國家級研究院院士、國際重要學會會士或相當等級之獎項。	本要點延攬對象給予彈性薪資資格條件

3.近5年之學術貢獻於所屬領域表現卓越。	
七、本要點申請時程分兩階段，自每年2月1日至2月28日止及8月1日至8月31日止，以配合各單位延攬人才時間。	配合各單位延攬人才時間訂定申請時程
八、受延攬人於提出申請時其獲彈性薪資給予期間至多3年，且不得中斷。次年度受延攬人是否繼續給予彈性薪資，將依本要點第二點經費情形及受延攬人獲補助當年度績效情形，由本要點獎審會逐年審議之。	給予彈性薪資時程規定。
九、受延攬人之推薦以各學院推薦為主，各學院每年度新增可獲彈性薪資人數以1人為原則，各學院可獲彈性薪資總人數以2人為原則；如遇具急迫性攬才之個案，各學院獲彈性薪資總人數得由獎審會視情形進行審議調整。	人員推薦程序及急迫性攬才個案制度規定。
十、於提出申請時受延攬人應填寫申請資料如下： (一)個人資料表、近五年著作目錄及研發成果。 (二)傑出研究表現概述。 (三)提出第六點第四項或第五項所述曾獲特殊榮譽、獲頒特殊獎勵證明文件影本。	受延攬人應提送申請資料規定
十一、獲彈性薪資給予之特殊優秀人才應達成以下所有績效表現： (一)於獲彈性薪資期間內執行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每年至少2件以上。 (二)應提出於獲彈性薪資之績效成果報告。  獲彈性薪資給予之頂尖傑出人才應達成以下所有績效表現： (一)於獲彈性薪資期間內執行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每年至少2件以上且總金額達新臺幣200萬元以上，並發表SCI或SSCI等級以上之國際期刊至少一篇。 (二)將產學合作成果回饋於至少一門教學課程中。 (三)應提出於獲彈性薪資之績效成果報告。	獲彈性薪資績效規定
十二、獲彈性薪資給予之受延攬人，應於當年度獎審會訂定之期限前，提出前1年度績效報告1份及績效達成證明文件，送交本校研究發展處彙整，並提送獎審會進行審查，未達績效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未達成績效者：受延攬人應繳回已發放之3個月彈性薪資。 (二)未提績效報告者：受延攬人應繳回已發放之全數彈性薪資。 (三)經審查如有上述前兩項任一事實者，除應依上述第一、二項規定繳回彈性薪資外，受延攬人並將喪失於次年度起獲彈性薪資之資格。	績效考核制度說明
十三、受延攬人於獲彈性薪資給予期間之教學支援，得由本校教務(教學)單位協助辦理以下事項： (一)以不超基本教學鐘點為原則進行排課。 (二)得提供教學助教以協助教學。	獲彈性薪資之教學支援
十四、受延攬人於獲彈性薪資給予期間之學術研究支援，得由本校研究發展處協助辦理以下事項： (一)協助受延攬人研究成果之推廣(如：專利、技轉……)。 (二)協助受延攬人與產業界進行媒合。 (三)給予研究所需設備費用之補助。	獲彈性薪資之研究支援
十五、受延攬人於獲彈性薪資給予期間如遇下列情事本校除應立即停止彈性薪資之發放外，並請受延攬人繳回已發放之彈性薪資： (一)留職停薪。 (二)於獲彈性薪資期間內有離職或不予聘任等情況，該項彈性薪資應即按其未在職期間比例繳回。 (三)以不實資料申請本要點彈性薪資補助，受延攬人應繳回已受領之彈性薪資。	彈性薪資停止發放情形說明

十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其他法令依據
十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施行程序

決議：修正後通過。

####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研究獎勵作業要點」。

說明：

一、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為延攬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及國際頂尖傑出人才，訂定本要點。

二、訂定條文說明：

要點名稱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草案)</u>	
條文內容	說明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特殊優秀人才，強化本校學研競爭力，依「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u> 」訂定「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研究獎勵作業要點</u> (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要點訂定目的及依據說明
二、本要點之經費來源主要為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育部編列經費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其每年總經費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獎勵經費來源說明
三、為審議本要點獎勵對象，本校應組成獎勵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獎審會)。由校長聘請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育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計主任、人事主任及本校教師會代表(2至3名)組成，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聘期自校長核定之日起至該年度結束為止。	委員會組成及任務
四、本要點獎勵對象資格、人數、級距及金額規定如下： (一)獎勵對象：本校教學研究人員，於獎勵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研究計畫、技術轉移產業界及學術期刊發表研究成果或論著。 (二)獎勵對象由各學院依其學術研究專業領域之不同進行推薦，以當學年度學院總人數10%為上限進行推薦，推薦人數中至少20%需為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 (三)獎勵級距之級數由獎審會依每年度各學院提報之獎勵人數開會議定之，依各獎勵項目獎勵點數表為核算級距，核算金額為整年度獎勵額度並以每月請領形式辦理。 (四)各級距可獲獎勵金額由獎審會依本要點第二點經費來源視當年度經費情況開會議定之，惟各級獎勵金額級距差額至少應為新臺幣5,000元以上。 (五)獲獎勵人員若依相關規定進行借調，不得於同一期間重複領取原任職機構及借調單位之研究獎勵金。	獎勵對象資格、人數、級距及金額規定說明
五、本要點獎勵支給期間自獲獎勵當年度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獎勵支給期間說明
六、獲獎勵人員之學術研究績效值，應維持在該學院之前25%，前述所指績效指標由各學院自行訂定。	訂定獲獎勵人員應達成之學術研究績效。
七、獲獎勵人員應於獎審會訂定之期限前，提出年度績效報告一份，並送交本校研究發展處彙整，提送獎審會進行審查。 經獎審會審查未達績效者：扣除1個月獎勵金給與，並於次年度起1年	訂定獲獎勵人員應提出績效報告制度及未達成績效或未繳交報

內不得再申請本獎勵案。未提績效報告者：扣除 6 個月獎勵金給與，並於次年度起 3 年內不得再申請本獎勵案。	告時之對應措施。
八、獲獎勵人員於受獎勵期間之學術研究支援，得由本校研究發展處協助辦理以下事項： (一)協助獲獎勵教師研究成果之推廣。 (二)協助獲獎勵教師與產業界進行媒合。	獲獎勵教師之學術研究支援
九、於獎勵期間內，獲獎勵人員如有資格造假造成資格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規範且情節重大者，除終止獎勵外，應提送獎審會審議其應繳回獎勵金額之比例，情節嚴重者應繳回所有獎勵經費。	違反學術倫理等情況之懲罰措施。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施行程序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傑出貢獻特聘教授獎勵要點」部分條文。

說明：

一、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為符合教育部實施原則，修正本要點。

二、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5-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本校學術成就具國際影響力或對國內外產業具重大貢獻之特聘教授，依「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u> 」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傑出貢獻特聘教授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本校學術成就具國際影響力或對國內外產業具重大貢獻之特聘教授，特訂定「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傑出貢獻特聘教授獎勵要點</u> 」（以下簡稱本要點）。	增訂本要點訂定依據
四、傑出貢獻特聘教授之遴選、人數及獎勵，由遴選委員會依據具特聘教授資格之教師其學術成就對國內外學術界所具影響力及對產業之貢獻度並衡酌本校年度預算之額度，進行遴選並予以獎勵，每月獎勵金額度最低新臺幣 1 萬元，至多不超過新臺幣 3 萬元， <u>共計獎勵 12 個月</u> 。  <u>獲獎人如於專業領域掌握達國際領先水準之核心技術且有領導學術研究團隊之經驗，得另經遴選委員會審核後，額外給予每月至少新臺幣 1 萬元之獎勵金。</u>  <u>獲獎人於獲獎當年度應執行金額達 50 萬元以上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1 案或執行國際合作研究計</u>	四、傑出貢獻特聘教授之遴選、人數及獎勵，由遴選委員會依據具特聘教授資格之教師其學術成就對國內外學術界所具影響力及對產業之貢獻度並衡酌本校年度預算之額度，進行遴選並予以獎勵，每月獎勵金額度最低新臺幣 1 萬元，至多不超過新臺幣 3 萬元。	增訂獎勵期間、績效管理制度，以及針對頂尖人才之額外獎勵機制。

<p><u>計畫 1 案或科技部計畫 1 案，並有著作發表於國際期刊中。</u></p>		
--	--	--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六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聘任科技部計畫兼任助理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

**說明：**

- 一、依科技部 107 年 5 月 23 日科部綜字第 1070034020 號函以：為提供執行計畫助理人員約用彈性，兼任助理費用修正為依執行機構自行訂定之標準按計畫性質核實支給，及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表停止適用並取消支領數額限制規定，特訂定本支給標準表。(附件 6)
- 二、依規定各執行機構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新申請計畫須於科技部網站上傳自訂之兼任助理工作酬金標準，故本次提案之「聘任科技部計畫兼任助理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擬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部分條文。

**說明：**

- 一、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7-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三、申評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三人，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遴聘校外教育學者、屏東縣地區教師組織代表、社會公正人士、法律專家及本校兼行政職務教師各一人，並由各學院選任所屬未兼行政職務或非擔任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之專任教師代表，共同組成之。</p> <p>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如未達前述比例時，其不足人數由本校該性別之專任教師互選擔任之。</p> <p>各學院辦理選任作業時，應依前項性別比例規定辦理，並按性別分置候補委員。各學院應選任委員之人數規定如下：</p>	<p>三、申評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三人，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遴聘校外教育學者、屏東縣地區教師組織代表、社會公正人士、法律專家及本校兼行政職務教師各一人，並由各學院選任所屬未兼行政職務或非擔任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之專任教師代表，共同組成之。</p> <p>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如未達前述比例時，其不足人數由本校該性別之專任教師互選擔任之。</p> <p>各學院辦理選任作業時，應依前項性別比例規定辦理，並按性別分置候補委員。各學院應選任委員之人數規定如下：</p>	<p>現行條文第三點第六項針對 103 學年度申評會委員遴選組成不受同點第三項應選任委員人數規定之限制，係為修法過渡條文，現時已無存在實益，爰應予刪除該項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 所屬專任教師人數未達二十人，應推選教師代表一人為選任委員，並置同性別候補委員一人。</p> <p>(二) 所屬專任教師人數在二十人以上未達八十人，應推選不同性別之教師代表共二人為選任委員，並按性別分置候補委員各一人。</p> <p>(三) 所屬專任教師人數在八十人以上，應推選不同性別之教師代表共三人為選任委員，並按性別分置候補委員各二人。</p> <p>除依第二項性別比例不足所選任之委員，其任期為一年外，其餘委員任期均為二年。選任委員連選得連任之。</p> <p>委員連續二次以上未出席委員會議，經申評會認定通過解聘或因故出缺時，由候補委員按性別依序遞補之，任期至原出缺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p>	<p>(一) 所屬專任教師人數未達二十人，應推選教師代表一人為選任委員，並置同性別候補委員一人。</p> <p>(二) 所屬專任教師人數在二十人以上未達八十人，應推選不同性別之教師代表共二人為選任委員，並按性別分置候補委員各一人。</p> <p>(三) 所屬專任教師人數在八十人以上，應推選不同性別之教師代表共三人為選任委員，並按性別分置候補委員各二人。</p> <p>除依第二項性別比例不足所選任之委員，其任期為一年外，其餘委員任期均為二年。選任委員連選得連任之。</p> <p>委員連續二次以上未出席委員會議，經申評會認定通過解聘或因故出缺時，由候補委員按性別依序遞補之，任期至原出缺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p> <p><u>本要點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九日修正後，各學院應依第一項所定資格選任教師代表一人為一〇三學年度申評會委員，並置同性別候補委員二人，不受第三項應選任委員人數規定之限制。</u></p>	
<p>二十二、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徵詢無異議、舉手或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p> <p>前項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採投票表決者，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申評會妥當保存。</p>	<p>二十二、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p> <p>前項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申評會妥當保存。</p>	<p>教育部 107 年 7 月 16 日以臺教法（三）字第 1070106885B 號修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32 條第一項，針對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增列得以徵詢無異議或舉手形式進行決議，爰配合修訂。</p>

二、通過後提交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八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生研究成果獎勵辦法」部分條文。

說明：

一、依 107 年 5 月 31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獎助學金審查會議決議，修訂本要點。

二、修正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8-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凡在本校各研究所碩士班與博士班就讀之在學研究生，在學期間以本校研究生身分發表之研究成果傑出，碩士生至少有 1 篇 J_D 期刊論文或 1 篇 P_B 以上者、博士生至少有一篇 J_A 期刊論文或 1 篇 P_B 以上者(<u>上述代表著作僅能 1 位作者提出</u>)，應於畢業前提出申請。每生申請以 1 次為限。</p>	<p>第二條 凡在本校各研究所碩士班與博士班就讀之在學研究生，在學期間以本校研究生身分發表之研究成果傑出，碩士生至少有 1 篇 J_D 期刊論文或 1 篇 P_B 以上者、博士生至少有一篇 J_A 期刊論文或 1 篇 P_B 以上者，應於畢業前提出申請。每生申請以 1 次為限。</p>	增列「代表著作僅能 1 位作者提出」，使審查作業更臻完備。

三、通過後公告自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九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優良導師評選獎勵要點」部分條文。

說明：

一、配合「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彈性薪資實施辦法」，並依 107 年 5 月 25 日 106 學年度優良導師評選委員會議決議，修訂本要點。

二、修正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9-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薦送評選資格 (二) 優良導師： 本校教師<u>近 5 年內</u>擔任系、所及學程導師<u>6 個學期</u>以上，並實際從事導師輔導工作者。 曾獲當選之優良導師及<u>優良輔導單位</u>者，3 年內不得連續推薦及受獎。</p>	<p>五、薦送評選資格 (二) 優良導師： 本校專任教師擔任系、所及學程導師<u>3 年(含 3 年)</u>以上，並實際從事導師輔導工作者。 曾獲當選之優良導師，3 年內不得連續推薦及受獎。</p>	1、依據評選委員會議討論建議修改，送審期間資格。 2、教學單位聘任之專案教師擔任導師，納入評選資格。
<p>六、評選標準 (三) 召開班會，並進行班級輔導或個別晤談之具體事實。 (五) 協助學生問題解決或轉介輔導單</p>	<p>六、評選標準 (三) <u>定時</u>召開班會，並進行班級輔導或個別晤談之具體事實。 (五) 協助學生問題解決，<u>並提供協助</u></p>	因應上述要點五修改

<p>位。</p> <p>上述評選資料採計最近 <u>5 年內任選</u> 6 學期。</p>	<p>或轉介於輔導單位<b>具有成效者</b>。</p> <p>上述評選資料採計最近 6 學期。</p>	
<p><b>七、評選程序</b></p> <p>(一) 初評</p> <p>1、系、所、學程優良導師候選人由<u>所屬</u>全體學生投票選出，經系、所、學程會議通過後，<u>於第 2 學期開學第 4 週前</u>薦送各學院推薦小組遴薦，每系、所、學程至多得薦送 1 名，除「推薦表」外，需附會議記錄影本。</p> <p>2、各學院推薦小組，<u>於第 2 學期第 8 週以前</u>評選出優良導師，獸醫學院及國際學院各 1 名，<u>其他學院至多各 3 名</u>；優良輔導單位各學院至多 2 個單位，獸醫學院加國際學院合推 1 個單位，議定結果送評選委員會時，除「推薦表」外，需附會議記錄影本完成薦送。</p> <p>(二) 複評：</p> <p>1、書面審查</p> <p>由學務處提供各院優良導師推薦表及相關輔導資料，寄送 4 名校外評選委員，進行第一階段書面審查，此部分成績佔總分的 50%。</p> <p>2、評選委員評議</p> <p>由 7 位評選委員，邀請系、所、學程優良導師候選人、現任<u>或曾任導師輔導之班級學生 1 名</u>及優良輔導單位主管訪談，進行第二階段複評，此部分成績佔總分的 50%。</p>	<p><b>七、評選程序</b></p> <p>(一) 初評</p> <p>1、系、所、學程優良導師候選人由<u>系、所全體學生就該系、所、學程導師中投票</u>選出，經系、所、學程會議通過後，<u>由系、所、學程主任</u>薦送院推薦小組遴薦，每系、所、學程至多得薦送 1 名，除「推薦表」外，需附會議記錄影本，<u>系（所）於每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薦送</u>。</p> <p>2、各學院推薦小組，評選出優良導師至多 3 名，獸醫學院及國際學院 1 名，優良輔導單位各學院至多 2 個單位，獸醫學院加國際學院合推 1 個單位，議定結果送評選委員會時，除「推薦表」外，需附會議記錄影本完成薦送。</p> <p>(二) 複評：<u>本校評選委員會於 6 月底前完成評選</u>。</p> <p>1、書面審查</p> <p>由學務處提供各院優良導師推薦表及相關輔導資料，<u>匿名</u>寄送 4 名校外評選委員，進行第一階段書面審查，此部分成績佔總分的 50%。</p> <p>2、評選委員評議</p> <p>由 7 位評選委員，邀請系、所、學程優良導師候選人、現任輔導之班級學生 2 名及優良輔導單位主管訪談，進行第二階段複評，此部分成績佔總分的 50%。</p>	<p>1、於執行面配合學期開學時間差異，教學單位薦送期程以學期週次為準據。</p> <p>2、受評教師書面資料無法匿名，於執行聘任校外評選委員時再行迴避親等關係。</p>
<p><b>八、獎勵項目及方式</b>:獎勵視學校財務規劃及預算分配做調整。</p> <p>(二) 優良導師獎：</p> <p>1、<u>每學年選出優良導師名額以不超過當學年度全體教師人數 5% 為原則，且副教授（含）以下職級不得低於總獲獎人數之 30%</u></p> <p>2、<u>完成評選程序且獲優良導師者</u>，</p>	<p><b>八、獎勵項目及方式</b>:獎勵視學校財務規劃及預算分配做調整。</p> <p>(二) 優良導師獎：<u>每學年選出優良導師至多 6 名(未達評選標準得從缺)，每名頒發獎金 12 萬元(以彈性薪資發放每月壹萬元整)及獎牌乙面</u></p> <p>(三) 終身優良導師獎：累積獲得三次</p>	<p>配合本校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修改</p>

<p>於次學年度導師會議頒發獎牌。</p> <p><u>3、於上述優良導師中選出至多 8 名「輔導傑出」導師（未達評選標準得從缺），每名頒發獎金 12 萬元（以彈性薪資發放每月壹萬元整，核給期程 1 年）。</u></p> <p><u>4、獲得彈性薪資獎勵之優良導師，於支領期間遇本校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第 10 條情事，停止或繳回彈性薪資發放。</u></p> <p><u>(三)定期評估機制：獲當學年度優良導師者，應於次學年度持續擔任導師（班級、家族或共同指導導師），並完成繳交班會記錄表、導生活動成果表、班級學生輔導記錄表等資料超過 7 成以上。</u></p> <p><u>(四)終身優良導師獎：累積獲得三次優良導師獎者為本校導師之最高榮譽，直接頒發終身優良導師。</u></p>	<p>優良導師獎者為本校導師之最高榮譽，直接頒發終身優良導師。</p>	
<p>九、本校優良導師獎金及優良輔導單位獎金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u>或其他計畫等經費支應</u>。</p>	<p>九、本校優良導師獎金及優良輔導單位獎金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p>	<p>增列經費可能來源</p>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

說明：修正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0-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本委員會組織如下：</p> <p>(一)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p> <p>(二)執行<u>秘書</u>一人，由國際長兼任。</p> <p>(三)委員由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育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u>國際長</u>、副國際長、主計室主任及各院院長擔任之。</p>	<p>三、本委員會組織如下：</p> <p>(一)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p> <p>(二)執行<u>長</u>一人，由國際長兼任。</p> <p>(三)委員由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育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副國際長、主計室主任及各院院長擔任之。</p>	<p>修正國際長為執行秘書，且新增為委員。</p>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0:10